

最佳書狀

被告

台北大學

民事言詞辯論意旨狀

案 號：〇〇年度〇〇字第〇〇號

股 別：〇股

被 告 管經世 住：〇〇市〇〇區〇〇路〇〇號

趙樸道 住：〇〇市〇〇區〇〇路〇〇號

錢 晉 住：〇〇市〇〇區〇〇路〇〇號

孫子由 住：〇〇市〇〇區〇〇路〇〇號

李伯亦 住：〇〇市〇〇區〇〇路〇〇號

周德皓 住：〇〇市〇〇區〇〇路〇〇號

吳世平 住：〇〇市〇〇區〇〇路〇〇號

上七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〇〇〇 住：〇〇市〇〇區〇〇路〇〇號

原 告 開新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地址：〇〇市〇〇區〇〇路〇〇號

法定代理人 〇〇〇 住：〇〇市〇〇區〇〇路〇〇號

訴訟代理人 〇〇〇 住：〇〇市〇〇區〇〇路〇〇號

為上開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謹依法提呈辯論意旨事：

答辯聲明

- 一、駁回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
-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 三、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事實

- 一、開新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開新公司）為主攻精品正牌銷售市場之電子商務。被

告管經世、趙樸道、錢晉、孫子由、李伯亦、周德皓及吳世平（下合稱被告等人）於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至 105 年 6 月 29 日擔任開新公司董事，於任職期間，因被告等人良好之經營，開新公司獲有電子商務優良廠商之美譽。

二、訴外人棧略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棧略公司）為另一經營平行輸入精品之電子商務，原持有開新公司股權百分之 3，於 104 年 12 月 9 日突宣布以每股新臺幣（下同）245 元之價格，公開收購開新公司百分之 20 至 30 股權，棧略公司並對外宣稱此僅單純財務投資，至 105 年 1 月 29 日公開收購期限屆滿時，共有百分之 27 之股權應賣。

三、被告等人慮及棧略公司經營團隊公開收購成功後對於開新公司將帶來之不利影響（詳後述），基於鞏固開新公司長年發展成果，並為拓展開新公司事業版圖之考量，身為董事長之被告管經世於 104 年 12 月 15 日提議與訴外人玖元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玖元公司）進行股份轉換（下稱換股案），蓋玖元公司所持有之子公司於政府開放電子支付業務後，於業界享有盛名，將電子商務與電子支付平台予以結合，對開新公司未來發展將有助益。

四、被告等人為公司之整體利益，先成立特別委員會（下稱開新委員會）審議換股案，並經獨立專家保巨會計師事務所（下稱保巨）評估換股比例妥適，後分別召開臨時董事會與臨時股東會，並決議通過換股案。

五、105 年 4 月底，玖元公司遭訴外人銀狐提出著作侵權訴訟，致開新公司股價略有波動。開新公司於 105 年 6 月董事選舉後，由棧略公司掌握過半董事席次。現任董事會明知被告等人前開作為無悖於受任人義務，竟仍主張被告等人所為換股案不妥，遂向 鈞院提起損害賠償訴訟，茲依法答辯。

理由

壹、程序事項：原告未經股東會決議逕予起訴，起訴程序不合法，請 鈞院逕予駁回原告之訴。

按起訴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或起訴不合程式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下稱民訴法）第 249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次按最高法院 69 年度台上字第 1995 號判決¹（附件 1）：「公司法第 213 條規定

¹ 上開見解迭經最高法院諸多判決肯認，例如：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抗字第 142 號民事裁定、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抗字第 687 號民事裁定（附件 2）、最高法院 95 年度台抗字第 484 號民事裁定；經濟部

公司與董事間訴訟，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監察人代表公司，股東會亦得另選代表公司為訴訟之人。又所謂公司與董事間之訴訟，當指公司法第 212 條²所定股東會決議對於董事提起訴訟而言，蓋股東會為公司最高權力機關，惟其有權決定公司是否對董事提起訴訟。」

經查，本件訴訟非由開新公司監察人依公司法第 213 條規定代表公司起訴，亦非屬法律另有規定或股東另選代表公司為訴訟之人情形，顯有民訴法第 249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指「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之情事，鈞院依法應以裁定駁回本件訴訟。況，本件原告未經股東會決議，僅憑董事會決議即逕向現為董事之被告管經世、被告孫子由、被告趙樸道提起本件訴訟，實屬民訴法第 249 條第 1 項第 6 款「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亦應由鈞院以裁定駁回本件訴訟，始屬適法。且若放任開新公司董事會得在未經股東會決議前逕對公司現任董事提起本件訴訟，將使有控制董事會能力之董事利用訴訟手段，牽制不配合行事之少數董事，致生影響公司經營之不利結果³。懇請鈞院審酌上情，逕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

貳、實體事項

一、被告等人擔任開新公司董事時，所進行之換股決策並無違反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及企業併購法（下稱企併法）第 5 條第 1 項所定之受任人義務

按公司法第 8 條第 1 項及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董事為公司負責人，對公司負有受任人義務。於執行業務及作成決策時應審慎評估，以盡社會一般誠實、勤勉而有相當經驗之人所應具備之注意，並為公司謀求最大利益，依法做出適當之經營決策，避免有與公司利益相衝突之情形發生⁴。

次按企併法第 5 條第 1 項之修正理由⁵，其指明董事處理併購事宜與一般為公司執行業務之注意義務並無二致⁶。從而董事於進行併購決策時，所應負

94 年 6 月 29 日經商字第 09402089460 號函（**附件 3**）同此意旨。

² 公司法第 212 條：「股東會決議對於董事提起訴訟時，公司應自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提起之。」

³ 洪秀芬，公司對董事責任追究之探討——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之民事賠償責任為研究對象，輔仁法學，第 36 期，頁 96，2008 年 12 月。

⁴ 此迭經法院實務做出判決，例如：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重上更(一)字第 9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上易字第 1255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98 年度上字第 1307 號民事判決（**附件 4**）；法務部 95 年 1 月 3 日法律字第 0940046500 號函釋（**附件 5**）同此意旨。

⁵ 參閱立法院公報，第 104 卷第 54 期十冊，104 年 6 月 25 日，頁 175。（**附件 6**）

⁶ 學者亦認同此見解，參劉連煜，企業併購時董事之受任（受託）人義務——農民銀行與合庫合併案

之受任人義務並未高於一般公司業務執行，如其執行職務已盡忠實義務並徹底盡善良管理人審慎評估之能事，即已符合受任人義務之要求。

(一) 被告等人係為公司最大利益決意進行換股案，得有效防禦敵意併購之威脅並促進公司業務之發展，無悖於董事之忠實義務

1. 棧略公司所為之公開收購行為已對開新公司造成威脅，被告等人係為維護公司及股東之最大利益，得採行防禦之措施，

按我國現行法下，於面臨敵意併購時，並未就目標公司之防禦措施設有明文之審查規範⁷。故於董事進行防禦措施係為公司最大利益，並出於合理相信該敵意收購將對公司經營策略與效率帶來威脅，且該防禦手段得有效對抗之，則此防禦措施即為適當⁸。

復就所謂「威脅」，係指因該敵意併購可能會造成全體或部分股東利益之損害⁹，如當敵意併購方所開出之價格過低，或其並未給予目標公司之股東足夠之資訊及時間判斷價格合理性而錯誤地接受低價要約，或併購公司與目標公司文化不甚相似時，均易被認定為威脅性的敵意併購¹⁰。

經查棧略公司之公開收購行為，由於其收購目的顯有影響開新公司經營之意圖、收購價格亦過低，且兩公司本質上為競爭關係，企業文化亦兩歧之情形，經被告等人判斷確實對開新公司經營策略與效率帶來威脅，且被告等人以換股案作為防禦措施亦得有效對抗之，分述如下：

(1) 棧略公司公開收購之目的非為單純財務投資，甚有影響開新公司經營方針之意圖

經查，棧略公司於 104 年 12 月 9 日所發布之公開收購重大訊息中，固說明此次公開收購僅為財務性投資，並無介入開新公司經營業務之目的。惟查，棧略公司董事長訴外人郝薈於同年 12 月 10 日接受媒體訪問時，已公開表示，棧略公司公開收購開新公司股權之目的，乃為結合兩家公司於

最高法院九十九年度台上字第二六一號判決及其歷審判決評析，月旦法學雜誌，第 195 期，頁 235，2011 年 8 月。

⁷ 黃朝琮，非合意收購法制芻議，臺北大學法學論叢，第 101 期，頁 179，2017 年 3 月。

⁸ 黃銘傑，我國公司法制關於敵意併購與防衛措施規範之現狀與未來，月旦法學雜誌，第 129 期，頁 141，2006 年 2 月；黃朝琮，受託義務之強化審查標準，公司法論文集 I：受託義務之理論與應用，新學林出版，頁 161，2017 年 1 月。

⁹ 黃銘傑，同前註 8，頁 141。

¹⁰ 劉連煜，敵意併購下目標公司董事的受任人（受託）義務——以開發金控敵意併購金鼎證券為例，政大法學評論，第 125 期，頁 19，2012 年 2 月；李星翰，敵意併購下防衛措施適法性之研究——以美國法為中心，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頁 101-102，105 年。

電子商務之優勢，共同進攻大陸電商市場¹¹，顯見棧略公司收購開新公司股權，確實存有介入開新公司經營之意圖。

次查，棧略公司於換股案提交股東會決議時，其代表曾發言質疑換股案之動機在於阻礙其收購開新公司，以鞏固經營權¹²，更得顯見棧略公司之收購行為，背後隱含改變開新公司將來經營方針之意圖。

復查，棧略公司突發布公開收購重大訊息，事前並未與開新公司協商，商場貴在誠信，於全無信賴基礎之情況下，再參其前後聲明及作為顯然相互矛盾，其此次公開收購之目的究竟為何，並非被告等人及開新公司股東可清楚知悉，董事會自有義務捍衛現有經營成果，維持多數股東長期獲益，防範投機性投資者及競爭者改變公司運行常軌。

何況，倘棧略公司成功達公開收購之最大值，加計其原本持有之百分之 3 股權，則其將取得開新公司高達百分之 33 之股權，持股比例極高；復考量棧略公司公開收購目的矛盾不明，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亦相當空洞，另依前所述，棧略公司顯有介入開新公司經營之意圖，若於公開收購並取得開新公司 3 分之 1 以上之股權後，自公司重大事項依法定程序多須經由股東會特別決議觀之，則棧略公司一人即可單獨否決需經股東會特別決議之相關議案，其影響力將使開新公司未來營運充滿高度不確定性，顯對受消費者信賴之開新公司與支持開新公司理念之股東，造成威脅。

(2) 棧略公司與開新公司之經營理念分歧，經營手法與企業文化迥異，其併購行為應屬具有威脅性之敵意併購

經查，棧略公司係以欲進軍中國大陸電子商務市場為其目標，而開新公司所持經營方向，則係以優先開發東南亞市場為重¹³。首先，由於中國大陸電商市場已趨飽和，此觀阿里巴巴集團於中國電子商務市場之市佔率將近 6 成（**被證 1**）乙情即明，顯見中國電子商務市場實已遭阿里巴巴集團壟斷，遑論進軍大陸市場，尚須與其他紮根已久之電子商務公司競爭¹⁴，且市場競爭激烈同時導致爭議、糾紛不斷的情況，更加提高企業營運之不確定性，開新公司所持短期擴展至中國大陸市場有其困難之立場，自屬合

¹¹ 參不爭執事項第 4 點。

¹² 參不爭執事項第 13 點。

¹³ 參不爭執事項第 5 點。

¹⁴ iResearch（艾瑞諮詢），中國網路購物行業監測報告(2016 年)-現狀趨勢篇，頁 6。（**被證 1**）

理。

反觀東南亞市場目前電子商務發展仍在初期階段，東協十國所佔全球電商市場銷售比重未及百分之 1¹⁵，其市場除有亮眼之消費力和人口紅利¹⁶外，網路社群並為年輕族群所重度使用，是以後續電子商務商機不容小覷¹⁷。是以，於經營、投資策略不合之情形，恐難輕易談及二間公司之合作事宜。

次查，棧略公司之平台上多為平行輸入之精品，其經營團隊又喜好採行優惠折扣，亦時常捲入標錯價風波，與向來專攻精品市場¹⁸，致力保持優良形象的開新公司，於經營理念上，有明顯不同。且如棧略公司公開收購成功，觀其持股於近期之董事選舉必有極高之影響力，顯可能取得或影響開新公司經營權，考量棧略公司先前公開向媒體表示欲進軍中國大陸電子商務市場之立場¹⁹，將偏離開新公司原先之經營計畫，甚至使公司面臨龐大投資風險。況且棧略公司於公開收購前，亦未曾與開新公司溝通，雙方之信賴基礎已顯薄弱，縱使棧略公司曾向媒體表示企業間攜手努力必創佳績云云，然其一貫重視行銷而輕忽實質服務品質，更難使被告等人採信其所提建議，更遑論輕率談及合作事宜。故基於二間公司企業文化迥然不同，亦應認為棧略公司之公開收購行為確屬威脅。

綜上所述，被告等人於面對棧略公司敵意併購威脅之下，決意以換股案作為防禦措施²⁰，且其最終係有效稀釋棧略公司之持股比例而達到防禦之目的。

(3) 棧略公司之公開收購價格過低亦屬威脅，換股案得促使棧略公司提高公開收購價格，並保護應賣股東

¹⁵ 參朱訓麒，東協電子商務概況與台灣機會，東協瞭望，第 12 期，2015 年 12 月。關於東協電子商務市場概況係根據知名顧問公司 A.T. Kearney 從 eMarketer、國際電信聯合會、國際貨幣基金的統計結算資料。(附件 7)

¹⁶ 人口紅利係指因勞動人口於總人口中之比例上升，所伴隨之經濟成長效應。

¹⁷ 泰國 2015 年上網人口超過 2,300 萬人，占人口總數 35%，平均每週花 27 小時上網，其中 百分之 75 會利用網路購物，又有超過一半數之網路購物者平均每週網路購物 1 次以上；馬來西亞亦有近 2,000 萬上網人口，同樣具有龐大之電子商務消費潛力；另外，地理位置與臺灣最接近之菲律賓，其人口數超過 1 億，內需市場亦具有規模，GDP 成長率超過百分之 6。參經濟部投資業務處，迎接全球跨境電子商務大浪潮，頁 3。(附件 8)

¹⁸ 參不爭執事項第 1 點。

¹⁹ 參不爭執事項第 5 點。

²⁰ 參不爭執事項第 7 點。

A. 於收購方所開出之價格過低時，公司亦得採取防禦措施

又公開收購可能對公司造成威脅之情形，除前述併購公司與目標公司文化不甚相似外，當收購方所開出之價格過低，亦屬對目標公司之威脅，蓋縱然併購方所提出之股份收購價格較諸現行市價高，然若未能反映出公司股權之真正價值，則目標公司董事亦得為確保股東係在資訊充分時出賣股份，而採行防禦措施²¹。

按我國法上除課與公司就公開收購成立審議委員會，審查收購價格之合理性²²外，相較於股東力量之分散，由經營者扮演全體股東之代理人，與意欲併購之公司進行協商、交涉，更能為股東爭取到較為有利之併購條件²³。甚者，當敵意收購方之價格不合理時，經營者亦可透過反併購措施來捍衛股東的權益²⁴。商業實務上，即有目標公司的經營者，透過發行新股予公司的既有股東或第三方²⁵，以稀釋收購方的持股作為談判條件。此際收購方為避免發動收購後，其股權卻遭稀釋以致血本無歸，故而有誘因提高其收購價格²⁶。

B. 棧略公司公開收購價格過低，對開新公司屬具有威脅性之敵意收購

經查，棧略公司於 104 年 12 月 9 日利用我國當時股市大盤之低點（**被證 2**），宣布以每股 245 元公開收購開新公司，溢價僅約百分之 2，遠低於平均收購之溢價（**附件 9**）。且針對上開公開收購案，經開新公司成立審議委員會，參酌開新公司之經營狀況、獨立專家之意見等因素，包括獨立董事鄭經、王權秉持其會計與法律專業，均認為收購價格顯然過低，影響開新公司股東之權益；且於嗣後之換股案中，對於開新公司之股價，採行實務上評估公司股價之本益比暨每股市價與淨值之比率方

²¹ 黃銘傑，同前註 8，頁 141。

²² 按 104 年 12 月 25 日修正前之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14 條之 1 第 1 項：「被收購有價證券之公開發行公司於接獲公開收購人依第九條第三項規定申報及公告之公開收購申報書副本、公開收購說明書及其他書件後，應即設置審議委員會，並於七日內公告審議結果。」

²³ 周芝君，非合意併購與反併購之研究，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頁 25，97 年。

²⁴ 劉連煜，同前註 10，頁 19；朱德芳，效率、併購與公司治理——以敵意併購法規為核心，中原財經法學，頁 236，2006 年 12 月。

²⁵ 黃銘傑，同前註 8，頁 147~150。

²⁶ 例如美國法上，在 Air Products and Chemicals Inc. v. Airgas, Inc 一案中，目標公司 Airgas 是透過發行新股予公司既有股東為籌碼，藉此促使收購方提高收購價格，最終德拉瓦州最高法院認為，該案稀釋收購者股權的手段得促使收購方提高收購價格，故為合法。

式計算結果，開新公司之股價實具每股 250 元之價值²⁷，此價並經公正獨立之第三方會計師與玖元公司肯認。由上可知，棧略公司之收購價格顯然低估開新公司之股權價值，有害股東權益，如被告等人未為任何防禦措施而放任股東應賣，方屬有違董事之受任人義務。

C. 換股案得促使棧略公司提高收購價格，以達保護股東之目的

經查被告等人查證後認為棧略公司收購價格過低，為保護公司及股東之利益，遂於 104 年 12 月 21 日臨時董事會訂定 105 年 2 月 19 日召開臨時股東會審議換股案。

次查換股案除有稀釋棧略公司之持股，以達前開防禦棧略公司逕行影響開新公司經營之效果外，亦有藉此作為與棧略公司談判之用意存在。即棧略公司如未曾試圖與開新公司洽談，縱使其公開收購成功，依公司法第 165 條之規定，換股案臨時股東會之閉鎖期間為 105 年 1 月 21 日至同年 2 月 19 日，於公開收購期間結束後（105 年 1 月 29 日），實已無法辦理開新公司股東名簿之變更，而於換股案之臨時股東會上，棧略公司亦無法以其公開收購取得之股份行使表決權。故被告等人如此無非在令棧略公司積極地與開新公司之經營者展開協商，並促使其提高收購價格。

是以，被告等人採取換股案作為防禦措施，足認係在合法之範圍內增加開新公司之談判籌碼，為應賣股東取得更好條件，促使棧略公司提高其公開收購價格，達保護應賣股東之目的。

2. 換股案不僅得有效防禦敵意併購，並可增進開新公司經營

電子商務與電子支付之結合，實務上已有許多成功之案例²⁸，對業者及消費者言亦為互利。就前者言，電子商務業者得藉由電子支付平台瞭解民眾之消費習慣，對其而言即為廣大之商機；就後者言，電子商務網站若提供電子支付平台，效用在於使消費者在網站使用上更具有便利性。另就當今消費者最重視的消費權益，並確保使用者支付款項之安全，電子支付機構應提撥資金設置清償基金²⁹，對消費者更有保障。

²⁷ 參賽題附件 3、第壹、一點。

²⁸ 中國大陸阿里巴巴集團於發展電子商務上，係以電子支付之方式，成功推廣線上購物之服務，亦即今日天貓、淘寶如日中天之營運，支付寶之作用可說是功不可沒。

²⁹ 參電子支付機構清償基金組織及管理辦法。

經查開新公司本為國內電子商務之優良廠商，並有制度優良之美譽³⁰，向來受消費者好評與信賴。與玖元公司結合後，電子支付之便利性更可增加對於消費者之服務，於精品市場，雙方皆須成為會員之電子支付之方式，將使消費者受有更多保障，其業務更上一層樓當可想見。亦且電子支付之消費模式必為未來之趨勢³¹，倘能取得於電子支付界頗具盛名的玖元公司之子公司，對於開新公司更能有如虎添翼之飛速發展。

3. 綜上所述，棧略公司於 104 年底之公開收購對開新公司實屬突襲，被告等人認為開新公司對於毫無信賴基礎之棧略公司，於合作上已相當困難；且於二間公司經營型態與社會形象大相逕庭之情況，攜手努力更是難以想像，對開新公司未來營運無利而有害，故被告等人採取防禦措施係合理且正當。甚者，換股案得以拓展開新公司市場，此經營決策對開新公司甚為有利，其換股決策之目的符合為公司最大利益之要求。

(二) 被告等人係於充分資訊且程序合法下通過換股案，無悖於受任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

1. 開新委員會係被告等人為維護公司整體最大利益，而特別成立之委員會

按 104 年 7 月 8 日修正前企併法第 6 條第 1 項之規定：「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於召開董事會決議併購事項前，應委請獨立專家就換股比例提出合理意見。」修正後之第 6 條第 1 項，固有新增董事於審議併購案前，需設置特別委員會之相關規定，惟上開規定於 105 年 1 月 8 日始施行。換言之，本件換股案於 104 年 12 月 15 日緣被告管經世提議，開新公司並旋即成立開新委員會以審議換股案³²，然而依當時有效之企併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並無責成公司必須成立特別委員會審議換股案之規定，是開新公司成立開新委員會審議換股案之行為，實係被告等人考量換股案涉及公司與眾多股東之利益，而另行成立之委員會，選任具有會計及法律背景之獨立董事鄭經及王權擔任委員，並以經營者之經驗與角度，遴選被告李伯亦參與委員會之組成，一同審議換股案之整體公平性、合理性。此一委員會，既非法律責成開新公司履行之義務，被告等人猶仍為開新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成立開新委員會提供相關

³⁰ 參不爭執事項第 1 點。

³¹ 參各國行動支付發展趨勢及相關個案研究，金融研究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2016 年 5 月。(附件 10)

³² 參不爭執事項第 7 點。

意見，適足證明被告等人並未違背忠實義務之情甚明，蓋如被告等人自始即欲違法決議通過換股案，依現行之法律，僅須委任獨立專家就本次之換股比例提出意見已足，被告等人何須大費周章，另行成立開新委員會進行相關之審議程序，顯見被告等人於進行換股案審議之期間，並無損害公司利益之主觀意圖，灼然至明。

又主管機關復於 105 年 1 月 4 日公布「公開發行公司併購特別委員會設置及相關事項辦法」，規範特別委員會成員之資格依據，然而該辦法亦係於同年 8 日後始施行，換股案之審議程序係於 104 年 12 月間即全部終結，上開規範於本件換股案之審議程序，應均無適用之餘地，自無從執此規範認被告等人有何違反法規及相關注意義務之情事，併此敘明之。

是以被告等人係為公司及股東最大利益之考量，特別成立開新委員會對於系爭換股案提出專業評估，以供董事及股東為換股案妥適性之參考，其設立之目的係為保障公司最大利益，顯見被告等人已盡受任人義務。

2. 被告等人就換股案之換股比例，業經獨立專家評估，並於審慎評估內容後做出董事會決議，已盡受任人義務所要求注意之能事

按修正前企併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董事會於進行併購案時，應委請獨立專家就換股比例之合理性提供意見。由於獨立專家係公正客觀之外部第三方，秉其專業智識，可使公司經營者提升併購案件之決策品質³³。是故獨立專家所提供之意見可參考性極高，董事會採納其意見亦可使股東對於併購價格產生較大的信賴。

經查，開新委員會委任臺灣知名「保巨」針對換股案提供意見，已符合上開修正前企併法之要求。而保巨就換股案出具之意見書，亦係於綜合評估開新公司與玖元公司之實際營運狀況與資產價值，並將侵權事件³⁴納入評估後，其認為本件換股比例合理之結論實為公允³⁵，足堪採信。

針對開新委員會與保巨意見不同之部分，即開新委員會對於玖元公司有侵權疑慮一事，被告等人立即與玖元公司進行討論，參酌曾有 5 年法官經歷，

³³ 郭大維，論企業併購下獨立專家法制之建構——我國法與英國法之比較，全國律師，第 18 卷第 2 期，頁 38，2014 年 2 月。

³⁴ 參不爭執事項第 8 點。

³⁵ 參賽題附件 3，第 3 點。

並於國內知名事務所受僱約 10 年，法律專業性極高之訴外人陳景銘³⁶提供之專業法律意見及玖元公司開發遊戲當時之會議紀錄與影音檔案，認為銀狐所主張侵權行為之理由薄弱，玖元公司勝訴之機率較高。何況開新委員會僅協助開新公司就換股案提出初步評估意見，其審議結論並未具有拘束董事會之效力，被告等人決議通過換股案，係於審酌相關事證等適切資訊後所做出之合理結論，難認有何違反注意義務之情事。再者，換股案除可為開新公司帶來淨資產達 125 億元之玖元公司，更有其所經營之電子支付平台可為開新公司帶來加乘效應，縱有質疑玖元公司之潛在訴訟風險，亦可認經兩公司結合後未來營運成長所涵蓋，殊難以一無須列入資產負債表之未發生風險，而逕認為被告等人未妥善考量換股比例。

是以，被告等人既已充分衡量開新委員會之意見，並曾反覆確認相關事證，足資證明其等於資訊充足下，而決議通過換股案，應已符合企併法第 5 條第 1 項之要求，並盡身為開新公司董事應盡之注意義務。

3. 就換股案，被告等人業已召開臨時股東會充分討論並經合法決議

(1) 為審議換股案，被告等人依公司最大利益訂定臨時股東會之期日

按企併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1 款，股份轉換涉及公司股東權益甚鉅，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次按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第 5 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復按公司法第 165 條第 3 項規定，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於股東臨時會開會前 30 日內，不得為辦理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此閉鎖期間之規定係因公開發行公司散戶眾多，為確保股東皆可取得臨時股東會之召開通知，並權衡公司發送資料當需一定作業期間以確認股東名單。末按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4 年度全字第 134 號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聲請假處分事件新聞稿（**附件 11**），於閉鎖期間之規定下，部分股東無法參與臨時股東會係適用法律不得不然之結果，且股東會是否能如期召開、議案是否能通過，皆屬未定數，難認因法律規定而使部分股東無法參與股東會，係對於其股東權益有所侵害。

經查被告等人於臨時董事會決議通過換股案後，依法提交臨時股東會進行決議；次查被告等人參酌獨立董事鄭經之建議³⁷，慮及前述棧略公司

³⁶ 參不爭執事項第 9 點。

³⁷ 參不爭執事項第 10 點。

此次公開收購確屬對於開新公司之威脅，而考量棧略公司公開收購之交割日，以訂定召開臨時股東會之時間，並自 105 年 1 月 21 日起停止辦理股權移轉，該日期之選定，依法既無不合。且被告等人亦參考實務上之類似情形，為有效行使防禦措施，以保護公司最大利益為目的而訂定臨時股東會之期日，閉鎖期間亦僅係適用法律後之結果。

(2) 依股東名簿洽請橘萬公司及盼藍公司參與臨時股東會，於法有據

A. 橘萬公司及盼藍公司為開新公司之股東，參與臨時股東會合法

按公司法第 165 條第 3 項規定，其目的係以閉鎖期間確認股東名單，次按同條第 1 項，股份之轉讓，未經記載於股東名簿者，不得以其轉讓對抗公司。復按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1764 號民事判決(附件 12)，股權之行使係以登記於股東名簿之名單為據³⁸。

經查，開新公司訂於 105 年 2 月 19 日召開臨時股東會，自同年 1 月 21 日起停止辦理股權移轉以確認股東名簿。是開新公司確認股東名簿時，橘萬公司及盼藍公司仍為股東名簿上所記載之股東，雖其就棧略公司之公開收購為應賣，並於閉鎖期間內完成交割。惟被告等人對其移轉股權既無從知悉，且該移轉亦不得對抗公司，故開新公司對其發送會議通知、其出席股東會並投票，於法並無不合。

B. 被告等人商請橘萬公司及盼藍公司參與臨時股東會之目的係為避免臨時股東會流會，而無其他目的

於我國公司經營與所有分離之情形下，多數股東對於公司的經營較不熱衷，且因公開發行公司散戶眾多，股東會之召開繁瑣、費時，故於公司進行併購時，為鼓勵公司與股東成立策略聯盟進行併購，以達穩定公司決策之目的，股東得以約定表決權行使之方式及相關事宜³⁹，此按企併法第 10 條定有明文。

查被告等人於臨時股東會前依股東名簿得知橘萬公司及盼藍公司為開新公司之大股東，為避免臨時股東會難達定足數致會議無法如期召開，說服大股東前來參與會議，共同討論公司未來發展，係實務常見之

³⁸ 參最高法院 91 年度台上字第 802 號民事判決、最高法院 91 年度台上字第 156 號民事判決；經濟部 93 年 3 月 11 日經商字第 09302035720 號函同此意旨(附件 13)。

³⁹ 參閱立法院公報，第 91 卷 10 期上冊，91 年 2 月 2 日，頁 285-287。(附件 14)

事。又為維護公司利益，達稀釋棧略公司持股之目的，換股案須儘速通過，否則將緩不濟急。況按企併法第 10 條尚能訂定表決權拘束契約約定表決權行使之方向，依舉重以明輕之法理，被告等人在此僅提供建議，商請股東贊成對公司有利之提案，期望大股東能考量自身與公司之利益，共同支持換股案，並無拘束股東自由意志，自應無違法之情。

(3) 臨時股東會會議資料之漏未發送，非可歸責於被告等人

按修正後企併法第 31 條第 7 項固規定，公開發行公司應於發送股份轉換決議股東會召集通知之同時，將特別委員會審議結果及獨立專家意見一併發送於股東。然其立法目的參同法第 19 條第 2 項之說明，在使股東獲得充分完整資訊，以作成符合股東利益之決定⁴⁰。

次按證交法第 14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公開發行公司應建立財務、業務之內部控制制度（下稱內控制度）；同條第 2 項則授權主管機關制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下稱內控準則）。

復按內控準則第 3 條固認，公開發行公司之內控制度由董事會、總經理及其他人員執行管理過程，然按同準則第 10 條、第 6 條第 2 項規定，顯見內控制度係採分層負責制，其是否有效運作，仍須管理執行人員、稽查及會計師等各方面之配合，方能避免不法情事之發生，此並非董事個人所可掌控之事。故一旦公司內部控制執行失效，仍應視各別董事是否有違法或疏失，作為其是否應負責之依據，而不能僅因內部控制執行失效，即將內部控制失調歸咎於董事⁴¹。

再者，由於公開發行公司業務繁多，董事既非全能亦未時時刻刻參與公司業務，基於公司分層負責及專業分工制度，公司業務之有效運作，本須各方面執行人員之配合，董事若出於合理信賴下屬作為，則認已盡注意義務⁴²。如要求董事就公司重大決策至日常業務之執行，甚至製作、發送股東會會議資料等鉅細靡遺之工作悉應知之甚稔或實際參與，則可能造成公司業務窒礙難行，或董事動輒被訴之情形⁴³。

⁴⁰ 參閱立法院公報，第 104 卷第 54 期十冊，104 年 6 月 25 日，頁 206、229。（附件 6）

⁴¹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0 年度金上字第 2 號民事判決。（附件 15）

⁴² 參公司法全盤修正修法委員會修法建議，頁 3-120 至 3-122，<http://www.socar.org.tw/>（最後瀏覽日期：2017/9/22）。（附件 16）

⁴³ 參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重上字第 88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度上字第 541 號民事判決。

經查換股案之臨時股東會結束後，開新董事會秘書發現公司委任製作會議資料之會計師事務所，並未提醒開新公司將開新委員會及保巨之評估意見發送給股東⁴⁴。惟查開新委員會並非修正後企併法之併購特別委員會，且於臨時董事會作成時，並無強制設置特別委員會之要求，自無從要求被告等人應發送開新委員會之意見予股東。

復查，系爭股東會資料縱漏未發送，係由於開新公司所委任製作會議資料之會計師事務所，未協助被告等人盡到法律遵循之責。被告等人雖依公司法有執行業務之職權，然按公司分層負責原則，其當得將業務之執行工作授權予經營階層或其他委員會，並應得主張善意信賴員工、專業人員提出之資訊，若其已盡監督之責，可認已符合其忠實義務及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

(4) 被告等人於換股案，就股東所需之資訊悉已充分揭露

A. 董事對股東之資訊揭露範圍，俾使其得為合理投資決定即足

按資訊揭露固為公司治理原則之一，並為市場促使公司重視股東與債權人權益之必要基礎。次按股東會之召集事由，係指其案由、主旨之意，即只須「公司解散、合併或分割」之事項，不必詳列提案之具體內容至明。股東資訊權之目的，旨在防止公司隱匿重要事項，並使股東事先知悉會議進行內容，俾能預作準備，免致股東在毫無準備情況下，影響會議之進行，或損及公司及股東之權益⁴⁵。

B. 被告管經世已向股東為必要之說明

經查，換股案既為開新公司受讓玖元公司全部營業或財產，且對開新公司之營運有重大影響，開新公司當應事先於開會通知中使股東知悉會議目的，然該通知並非課與被告等人應就會議事項鉅細靡遺之列舉並發送資料⁴⁶。況且，被告管經世於臨時股東會中討論換股案時，已告知股東開新公司成立開新委員會就換股案進行審議，雖開新委員會之建議，最終因董事會幾經思量後仍未予以採納，惟被告管經世仍已向股東說明

⁴⁴ 參不爭執事項第 14 點。

⁴⁵ 臺灣高等法院 97 年度上字第 463 號民事判決（**附件 17**）；此判決並經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923 號民事判決肯認（**附件 18**）。

⁴⁶ 臺灣高等法院 97 年度上字第 463 號民事判決。（**附件 17**）

開新委員會曾提出調整換股比例之建議⁴⁷，可知被告等人並非刻意不予提供，且未發送之保巨意見亦係贊同換股比例，更難謂其有何隱匿資訊之惡意存在，足認被告等人對於股東作出充分說明已符合其受任人義務之要求。

綜上，被告等人既已發送會議資料俾使股東事先知曉會議內容，縱有部分資料未先寄發，然召集事由與提案要旨，僅係賦予股東做出評估是否影響自身利益，應否出席股東會聽取並發表意見之判斷依據，並不影響股東就議案內容同意與否之決定，且開新委員會之審議建議，被告管經世於討論當時亦已向股東清楚說明，足認換股案時股東係基於資訊充足並充分討論後始決議通過，難認被告等人有何違背受任人義務之行為可言。

(5) 綜上所述，被告等人之行為悉已符合法律規定，縱 鈞院認被告等人有些微瑕疵，亦不構成受任人義務之違反。

4. 被告孫子由與換股案不具利害關係

(1) 被告孫子由於換股案中不具自身利害關係，無須揭露，亦無須迴避

按企併法第 5 條第 3 項，公司進行併購時，公司董事就併購交易若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向董事會及股東會進行揭露。次按公司法第 206 條第 3 項準用第 178 條亦有「自身利害關係」之規定，所謂自身利害關係，按大理院 11 統字 1766 號解釋(附件 19)、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上字第 1367 號民事判決(附件 20)，均採限縮解釋，謂會議之事項，對股東自身有直接具體權利義務之變動，將使該股東特別取得權利、或免除義務、或喪失權利、或新負義務⁴⁸時，始有迴避之義務。

查被告孫子由與玖元公司之董事長訴外人馮依芙(下稱馮依芙)雖相戀且結婚多年，惟兩人已於 104 年離婚，兩人財產已分別計算，相互並不干涉，縱使兩人仍保持友好關係，僅為子女情感依附之考量。針對被告管經世於董事會提出之換股案，對於孫子由並無直接具體權利義務之變動，與玖元公司換股後，孫子由亦無取得任何實質上之特別權利或免除義務等

⁴⁷ 參不爭執事項第 13 點。

⁴⁸ 此迭經實務見解援引，例如：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3 年度上字第 37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上字第 935 號民事判決。學者劉連煜亦採相同見解，參氏著，現代公司法，新學林出版，頁 367-372，2015 年 9 月增訂 11 版。

情，況孫子由自己之持股，與其他股東同依持股比例而遭稀釋，亦無從謂致有害公司利益之虞。故，孫子由與馮依芙間之情感關係，既非屬企併法第 5 條、公司法第 178 條之「自身利害關係」，自無需於董事會上揭露，亦無須迴避該議案之表決。

(2) 被告孫子由與馮依芙間，難認互屬關係人之關係

由於我國現行法制對於關係人並無統一之認定，而係依各法規之規範目的予以定義。按證交法第 36 條之 1 授權主管機關訂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其中第 4 條第 3 款指出，所謂關係人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⁴⁹（下稱財報編製準則）認定之。次按財報編製準則第 18 條，要求發行人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揭露關係人交易，並於認定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亦須考量其實質關係。又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所謂之關係人，須個人對於公司有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或者係為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則該個人及其近親（即家庭成員，至多及於同居人）將與公司被認定為關係人⁵⁰；實質關係則按財報編製準則第 18 條之標準認定即可⁵¹。

查被告孫子由與馮依芙既已離婚，則絕非形式上關係人；又其等僅曾為配偶，離異後於經濟上既已分離，情感上亦無緊密連結，已難認係具有緊密關係之人，縱使仍保有單純之友誼，仍無從被認定為互有影響力之近親，不應被認為該當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所稱之近親關係，亦不該當財報編製準則第 18 條之各款，故縱然孫子由係開新公司之董事，馮依芙亦難以被認為係開新公司之關係人，則換股案自不屬於關係人交易之範疇。

(三) 本件被告等人所為，應受經營判斷法則之保護，不應以事後檢視之方式，責求被告等人之正當經營管理行為

⁴⁹ 本件應適用 103 年 08 月 13 日公布之版本。

⁵⁰ 參臺灣證券交易所，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係人交易」簡介。(附件 21)

⁵¹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18 條：「發行人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規定，充分揭露關係人交易資訊，於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亦須考慮其實質關係。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應視為實質關係人，須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規定，於財務報告附註揭露有關資訊：

一、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稱之關係企業及其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二、與發行人受同一總管理處管轄之公司或機構及其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三、總管理處經理以上之人員。四、發行人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

1. 我國實務多次承認⁵²經營判斷法則於我國法下應有適用

按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之立法理由⁵³，其規定公司負責人對於公司應踐行之忠實義務及注意義務，意在引進英美法上受任人義務以強化我國董事義務之內涵⁵⁴。而為促進企業積極進取之商業行為，鼓勵董事等經營者從事雖伴隨風險但有重大獲利可能之投資計畫，法院不應事後諸葛，對商業行為加以評價，以緩和董事於經營決策時所需承擔之法律責任⁵⁵。基此，英美法上針對受任人義務發展出經營判斷法則，當公司負責人之行為與其經營判斷事項無利害關係，並已取得所需之相關資訊，且合理相信其判斷符合公司最佳利益，而基於善意作出經營決策時，應認其已滿足應負之注意義務⁵⁶。縱使董事經營決策嗣後造成公司虧損，亦不應再反覆質疑商業判斷之正當性⁵⁷。

而我國董事既受公司法第 23 條規範，則其等所為之經營決策亦應有經營判斷法則之適用⁵⁸。次按公司法第 202 條既言明除本法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公司業務之執行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經營判斷法則即得確保由董事經營公司，並防止好訟成性之股東得任意請求法院審查董事會之經營管理決策，以符公司法第 202 條之意旨⁵⁹。

2. 就換股案被告等人應受經營判斷法則之保護

經查被告等人於任職開新公司董事期間，慮及敵意併購對公司帶來之威脅，並為拓展公司業務而選擇進行換股案，當屬一經營判斷事項⁶⁰。

次查換股案後，被告等人之持股亦將與其他股東共同遭稀釋，難謂有自

⁵²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4 年度重上字第 1 號民事判決（**附件 22**）、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金上字第 19 號民事判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4 年度訴字第 2905 號民事判決。另有學者指出，慮及學說實務上對於客觀、主觀舉證責任分配混亂，商業實務上對於法律安定性、法律風險控制之高度需求，故經營判斷法則引進之價值，亦可以作為原被告等人在舉證責任與舉證活動方向上的重要指引。參邵慶平，商業判斷原則的角色與適用——聯電案的延伸思考，科技法學評論，第 8 卷第 1 期，頁 116-117，2011 年 1 月。

⁵³ 參閱立法院公報，第 100 卷第 49 期，100 年 6 月 22 日，頁 409。（**附件 23**）

⁵⁴ 臺灣高等法院 98 年度上字第 1307 號民事判決（**附件 4**）；曾宛如，董事忠實義務之內涵及適用疑義一評析新修正公司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 38 期，頁 63，2002 年 9 月，亦有相同論述。

⁵⁵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高分院 104 年度重上字第 1 號民事判決。（**附件 22**）

⁵⁶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4 年度訴字第 2905 號民事判決。

⁵⁷ 邵慶平，實務法學：商事法類，月旦裁判時報，第 59 期，頁 81，2017 年 5 月。

⁵⁸ 例如：臺灣高等法院臺南高分院 104 年度重上字第 1 號民事判決（**附件 22**）、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3 年度重訴字第 144 號民事判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4 年度訴字第 2905 號民事判決。

⁵⁹ 臺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 104 年度重上字第 1 號民事判決（**附件 22**）；劉連煜，董事責任與經營判斷法則，月旦民商法雜誌，第 17 期，頁 196，2007 年 9 月。

⁶⁰ 所謂經營判斷事項應包括參與新事業、股票發行、合併等事項。參戴志傑，公司法上「經營判斷法則」之研究，月旦法學雜誌，第 106 期，頁 168，2004 年 3 月。

該交易中取得個人經濟利益⁶¹，其等無非僅著眼於開新公司所面臨之威脅及公司之永續發展。況且，換股案亦經臨時股東會決議通過，既已由股東會予以事前之核准，則足以消弭違反忠實義務之疑慮⁶²。

復查被告等人已組成特別委員會並由其委任保巨審議換股案之相關內容，亦積極與交易相對人磋商、盡力取得相關事證，並反覆評估斟酌，已盡責取得充足資訊並盡合理適當注意⁶³。

再查被告等人衡酌電子支付之消費模式既為現今發展趨勢，倘能取得先機與玖元公司結合，對公司而言，無非係未來拓展業務、提升獲利之最佳考量，當係為公司最大利益而具有善意。

末查被告等人出自於抵禦敵意併購並同時達到拓廣商務之合理經營目的⁶⁴，而選擇換股案，不但得有效稀釋公開收購人之持股，更可開創公司未來發展之效益，絕非屬裁量濫用。

二、換股案並未造成開新公司損害

(一) 玖元公司係理想合作對象，且換股比例合理

經查被告等人欲即時抵禦棧略公司之敵意併購對開新公司所帶來之突襲與威脅，由於現代商業活動講求機會與時效，經營者往往需把握時機在短時間內作出對公司整體最有利之判斷⁶⁵，本件於情急之下須尋求既值得信任、亦可有效降低敵意併購之威脅、且同時為公司帶來附加價值之合作對象絕非易事。次查玖元公司之遊戲業務，抑或其子公司之電子支付，皆屬業界龍頭，與開新公司向來堅持品質第一、嚴謹經營之企業形象，不謀而合。甚者，電子支付與電子商務之結合將為開新公司再創佳績已如前述，兩間公司若能攜手合作，顯係為公司最大利益考量之優質選擇。

復查換股案之換股比例，已經臺灣相當受業者肯認之保巨事務所之專業會計師仔細評估，以實務上合理可信方法計算開新公司與玖元公司之股票價

⁶¹ 董事若無從自該交易中取得任何個人經濟利益時，則不具個人利害關係。參林怡伸，經營判斷法則之研究－董事責任之避風港？，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頁 74，96 年。

⁶² 林國彬，董事忠誠義務與司法審查標準之研究－以美國德拉瓦州公司法為主要範圍，政大法學評論第 100 期，頁 202、203，2007 年 12 月。

⁶³ 劉連煜，同前註 59，頁 192；林怡伸，同前註 61，頁 78。

⁶⁴ 董事之決策無法歸諸於合理經營目的、逾越穩健判斷之範疇時，始構成裁量權濫用。參劉連煜，董事責任與經營判斷法則之運用－我國經營判斷法則法制化問題的探討，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頁 17，2007 年 9 月。

⁶⁵ 臺灣高等法院 97 年度上字第 497 號民事判決。

格；縱使玖元公司存有潛在被訴風險，該侵權事件亦已經律師及會計師秉持專業智識妥善評估後認為僅於財報揭露即可，足認對玖元公司資產價值之計算並無影響，經肯認換股比例毫無不妥，並出具值得被告等人信賴之股份轉換換股比例合理意見書。再者，名嘴司馬彥於媒體訪問時恣意指摘換股案之換股比例非甚妥適⁶⁶，然其所言全無憑據，本應懷疑其真實合理性，再將之與專業會計師之專業意見相比，孰值採信自顯而易見。

綜上，換股案對開新公司之未來永續發展、拓廣商業版圖有利可期。倘過度放大侵權事件可能帶來之影響，而錯失進入電子支付市場之良機，豈非為開新公司之損失。

(二) 開新公司股價暫時下跌未使公司受有損害

經查 105 年 4 月，銀狐因侵權事件對玖元公司提告，並提出高額擔保金取得法院定暫時狀態之處分，使玖元公司於訴訟期間須將武林高手下架，且網民批評玖元公司侵害他人著作權等風波，開新公司固於此期間股價有所下跌⁶⁷。惟現今隨網路科技之發達，公司爭訟事件一旦發生並經媒體報導，極易在社會上持續發酵，甚者，更有競爭對手可能操縱媒體報導或以網路散播不實資訊，意圖引導社會大眾或投資人對於事件之看法，而使股價受有影響。

況且此訴訟事件甫發生，開新公司之股價僅係受到市場一時性地波動影響，如待此風波平復，投資人信心回復後，股價是否仍在低點未可知悉，僅就開新公司股價起伏，尚難認被告等人所進行之換股決議對於公司有何損害⁶⁸。甚者，若嗣後玖元公司於訴訟上獲得有利結果，開新公司股價回復抑或攀升高點，則仍得謂被告所進行之換股決議係對於公司之損害？

復言之，如公司一旦面臨訴訟事件，董事即因而被認定有悖於受任人義務而須對公司負有損害賠償責任，對公司董事所課與之要求未免過苛，使董事於公司經營上膽顫心驚，不敢積極為公司決策，致使難以在現今變化快速、適者生存之嚴酷商業市場下永續經營。

三、綜上答辯意旨，被告等人就換股案，係以公司最大利益為目的，行為亦無悖於受任人義務，原告之訴顯無理由，懇請 鈞院鑒察，駁回原告之訴，以維權益

⁶⁶ 參不爭執事項第 16 點。

⁶⁷ 參不爭執事項第 16 點。

⁶⁸ 參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4 年度全字第 134 號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聲請假處分事件新聞稿。(附件 11)

並健全公司法制，如蒙所請，至為德威。

【附件及證物清單】（以下附件及證物均為影本）

附件：詳如附件清單所載

被證 1：中國 B2C 電商市場市佔率分析

被證 2：2015 年年底股市 K 線圖暨指數漲跌資料表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庭 公鑒

中華民國 106 年 00 月 00 日

具狀人 管經世 (蓋章)

趙樸道 (蓋章)

錢 晉 (蓋章)

孫子由 (蓋章)

李伯亦 (蓋章)

周德皓 (蓋章)

吳世平 (蓋章)

撰狀人 000 (蓋章)

民事言詞辯論補充理由狀

案 號：〇〇年度〇〇字第〇〇號

股 別：〇股

被 告 管經世 住：〇〇市〇〇區〇〇路〇〇號

趙樸道 住：〇〇市〇〇區〇〇路〇〇號

錢 晉 住：〇〇市〇〇區〇〇路〇〇號

孫子由 住：〇〇市〇〇區〇〇路〇〇號

李伯亦 住：〇〇市〇〇區〇〇路〇〇號

周德皓 住：〇〇市〇〇區〇〇路〇〇號

吳世平 住：〇〇市〇〇區〇〇路〇〇號

上七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〇〇〇 住：〇〇市〇〇區〇〇路〇〇號

原 告 開新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地址：〇〇市〇〇區〇〇路〇〇號

法定代理人 〇〇〇 住：〇〇市〇〇區〇〇路〇〇號

訴訟代理人 〇〇〇 住：〇〇市〇〇區〇〇路〇〇號

為上開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謹具陳報事：

茲陳報『「企業併購法」及「公開發行公司併購特別委員會設置及相關事項辦法」公布及施行日期時序表』（**附件 24**）及『本件換股案時序表』（**附件 25**），緣本件時程繁雜，為使 鈞院明瞭本件事實發生經過，爰製作附件供 鈞院參考。

【附件清單】（以下附件均為影本）

附件 24：「企業併購法」及「公開發行公司併購特別委員會設置及相關事項辦法」公布及施行日期時序表

附件 25：本件換股案時序表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庭 公鑒

中華民國 106 年 〇〇 月 〇〇 日

具狀人 管經世 （蓋章）

趙樸道 (蓋章)

錢 晉 (蓋章)

孫子由 (蓋章)

李伯亦 (蓋章)

周德皓 (蓋章)

吳世平 (蓋章)

撰狀人 〇〇〇 (蓋章)